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8樓

承辦人：林曉玲

電話：02-27208889轉1216

電子郵件：az895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終字第1133030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
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
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13年1月2日臺教社（二）字第1120130234號函辦
理。

二、為宣導擅帶離家相關法律諮詢及合作父母共親職之觀念，
並利於新住民家庭理解相關服務及資源，衛福部已製作4款
語言版本宣傳品（中文、英語、越南語及印尼語），電子
檔並同步置於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
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
蹤案件服務專區/宣導品），網址連結：<https://reurl.cc/yYe81a>，歡迎各級學校下載運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副本：電 2024/01/04 文
交 08:59:21 檢 章

建國中學 1130104



MPAA1136000154

公文文號：1136000154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製作「兒童及少年遭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宣傳文宣品」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裝

計

綠

